

## 拾伍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（市）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98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3,591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2,384 件最多，占 66.39%，工業用水 556 件次之，占 15.48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685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611 件最多，占 89.20%。98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94,109,753 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 55,881,682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59.38%，農業用水 27,405,344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9.12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8,395,849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8.92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,686,465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888,267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70.29%，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18.94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231,224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8.61%。

98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32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6 件，地下水計 26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1,981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914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11,067 千立方公尺。

98 年底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2,663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5,706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5.18%，地下水計 16,957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4.82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5,422 件最多占 68.05%。

98 年底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97,120,651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89,577,899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2.23%，地下水計 7,542,752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7.77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6,390,503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8.06%，農業用水 29,542,78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30.42%。

	家用及公共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2605	15,422	80	2,709	1,847
引用水量	8,677,141	29,542,781	56,390,503	2,296,225	214,001